

15 张 林 9.18

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局

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局 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承诺书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护好国家文化遗产，提高文物部门的执行率、公信率、人民群众的满意率，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局向社会各界郑重公开承诺，做好以下工作：

一、工作目的

通过政策举措的改革创新，把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一次力妥”改革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具体任务

1、做好基本建设中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保护工作。组织考古勘探发掘单位按照接受市、县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开展对储备土地进行文物调查、勘探工作，保证土地净地出让工作的顺利进行。向其他委托单位提供文物法律、政策、信息、审批程序等方面的服务。对所需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对涉嫌有违法建设苗头的建设单位进行提示和告诫，

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时限。建设项目用地的文物勘探工作，每 15 亩（10000 平方米）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因工程规模巨大、文化遗存复杂确需延长调查勘探时间的，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建设工程中考古发掘时限，由考古发掘单位视地下文物遗存埋藏情况与建设单位共同商定。考古发掘单位不得无故延长考古发掘时限。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成果完成时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文物勘探结果或《文物调查勘探报告》，考古发掘工作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发掘总结报告》。

2、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项目受理审核和上报

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工程项目在材料合格的基础上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完成审批工作。特别重要或情况特殊的延长 10 个工作日，组织专家完成审核批复工作。

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项目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符合要求的上报上级文物部门。

3、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

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核工作时限

市文物行政部门接受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申请材料后进行初审，材料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其间组织专家论证时间不包含在内），符合要求的上报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4、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审核

市文物行政部门接受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申请材料后，材料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其间组织专家论证时间不包含在内）。

5、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市文物行政部门接受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的申请材料后，材料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其间组织专家论证时间不包含在内）。

6、核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文物行政部门接受核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的申请材料后，材料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其间组织专家论证时间不包含在内）。

7、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市文物行政部门接受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的申请材料后，材料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其间组织专家论证时间不包含在内）。

三、保障措施

加强领导、强化监督。市文物局承担综合协调、统筹安排和工作的监督。落实责任、强化宣传。压实责任，各有关单位明确任务，扎实推进，使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到位。

四、监督方式

以上承诺，坚决履行，敬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监督电话：0375--2156700

